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309号

莫超洪：

原告张杏玲与被告莫超洪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（2026）粤0783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第4页第一行：“案件受理费300元（原告张杏玲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杏玲负担”；现更正为：“案件受理费300元（原告张杏玲已预交2250元），由原告张杏玲负担。原告张杏玲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95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